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参会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能够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本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